

兴宁市人大常委会文件

兴人常〔2025〕21号

关于批准兴宁市 2024 年财政决算的决议

兴宁市人民政府：

兴宁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，听取和审议了市财政局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《关于兴宁市 2024 年财政决算（草案）的报告》，会议决定批准兴宁市 2024 年财政决算。



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正、副主任，中共兴宁市委办公室，市财政局，市审计局，市发展和改革局，市人大常委会各委、办。

兴宁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

2025年9月4日印发